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監視系統機房建置設備工程採購案

需求說明

壹、工作說明

- 一、 本院現有監控系統主機，分別置於法警長室、候審室、訴訟輔導科、檔案室及本院南棟大樓部分等處，多處屬半開放空間，難以有效管控未經授權人員進出，另部分鏡頭，線路老舊，影響畫質清晰，本案乃為提升監控檔案安全防護、集中管理、改善影像品質，爰進行全部設備遷移、調整及線路更新並另建置機房及汰換既設類比攝影機、新增收音麥克風可錄音功能，並將影像數位化以網路及光纖之傳輸方式，回傳至錄影主機及監控中心。監控人員可在圖控工作站依其權限進行畫面監看、調閱回放、下載備份、警報管理等任務。
- 二、 本院為避免有資安疑慮，錄影主機、攝影機、網路交換器及電腦主機等禁止使用標示大陸（中國、China）製造或大陸地區廠牌及生產設備。（檢附原產地證明書（須依貿易法相關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及（禁用包含透過本國或第三國重新加工貼牌（偽標）或拆解後來本國組裝之成品（洗產地）或委託大陸地區生產製造）等。
- 三、 廠商於型錄送審時應檢附符合本案規格與足以完整佐證之原廠產品型錄或原廠功能說明書等相關證明，逐項標示並提供規格說明對照表以利遞送審查。如送審型錄未標示或標示錯誤、標示不清等情形者，視同規格不符。如型錄及相關資料為外文者，如機關認為必要，應翻譯成中文。投標廠商對所提出之型錄、照片及相關文件負完全法律責任。得標廠商送審監造單位執行確認，並經本院核定。
- 四、 廠商應自設備型錄經本院核定次日起 10 日（日曆天）內提送本次採購 16 埠網路型監視錄影主機、中央監視伺服系統、200 萬畫素半球型網路攝影機、200 萬畫素槍型網路攝影機、2 百萬畫素全功能網路攝影機等各 3 台實機設備，就系統與功能進行環境測試及驗證，經監造單位認定符合規格後始得安裝。
- 五、 本案交貨之設備均須依使用單位要求之位置，進行固定安裝及設定，所有線材及五金配件材料及與本案交貨安裝相關之費用，均已含於本案標價內。
- 六、 既有設備（含線路）依照本院指示拆除清運，如有影響他機關線路之虞之部份，得經機關同意，免予拆除。
- 七、 承包商應對本案品質負完全責任，本案施工安裝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施工。監造單位於施工期間隨時派員檢驗監督規範工法。
- 八、 實地勘查：投標廠商對各項文件均應切實瞭解，估價前並須親自到工程地點詳細勘察，司法大樓為古蹟建物對於建築物、緊鄰鄰地之環境、工作場地、交通運輸、電、管線之情況、當地法規以及其他特別規定等，均須調查清楚，日後不得藉詞加價。
- 九、 設備裝設位置及數量詳圖說。

貳、設備規範

- 一、 1 錄影主機、攝影機、網路交換器及電腦主機等禁止使用標示大陸（中國、China）製造或大陸地區廠牌及生產設備。

2 錄影主機

2.1 提送型錄時需檢附經 TAF 機構認證之檢驗單位或國內標準檢驗局 CE 或 FCC 認證（不得為大陸地區之認證）。

2.2 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BSMI 全份認證通過證明文件。

2.3 提送型錄時需檢附原產地證明書（須依貿易法相關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

3 攝影機

3.1 提送型錄時需檢附經 TAF 機構認證之檢驗單位或國內標準檢驗局 CE 或 FCC 認證（不得為大陸地區之認證）。

3.2 本專案採購應採用台灣合法工廠生產製造需具備工廠登記證明，如為進口品牌時需提供進口報關證明，其工廠需具備環保證明 RoHS 相關認證並且具有品牌商標認證（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3.3 提送型錄時需檢附原產地證明書（須依貿易法相關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

4 L2 邊際網路交換器

4.1 符合 LVD 及 BSMI 安規檢驗標準（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4.2 符合 FCC Part15（Class A）、CE EMC（Class A）及 BSMI EMC 電磁檢測標準（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5 3KVA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

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BSMI 認證通過證明文件（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6 CAT.6 UTP 網路線

符合 UL 認證（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二、 16 埠網路型監視錄影主機

（每台含 6TB 監控專用硬碟 2 顆）

1 架構說明

1.1 錄影主機裝設於新設機房（安裝位置：司法大廈「司西 107 室」）。

1.2 攝影機透過網路轉換光纖方式回傳至錄影主機，進行同步影像存錄作業。

2 需求及規格說明

2.1 採用嵌入式操作系統，非電腦(PC)架構的數位錄放影機。

2.2 採用 H.265 影像壓縮技術。

2.3 提供 16 路網路攝影機（最高可支援 5MP）顯示/錄影和並具聲音同步錄音，並支援雙串流網路攝影機。

2.4 具備 RCA 聲音輸出端子。

2.5 支援 16 路網路攝影機，16 路同步錄影時，各攝影機錄影解析度在 1920x1080 時考達每秒 30 張(fps)(含)以上，並可隨管理者設定錄影張數、

錄影品質和錄影模式。

- 2.6 內建正體(繁體)中文化介面，方便管理操作，每路分割畫面可輸入中文字可達 10 個(含)以上。
- 2.7 主機設定參數可以另行儲存，預防日後設定變更，並可快速回覆原始設定參數資料。
- 2.8 具備 2 個 USB(含)以上快速接埠供外接滑鼠操作及備份儲存資料。
- 2.9 提供 2 組 SATA 硬碟槽，單顆最高支援至 10TB。
- 2.10 主機內含 12TB 監控專用硬碟主機，各輸入攝影機於解析度 1920x1080 張數 30fps 時，儲存錄影畫面應滿足 30 天(含)以上，硬碟儲滿時錄影資料能自動覆蓋，如提供錄影契約載定容量不足時，得標廠商須自行增加儲存硬碟至可達到全時滿足 30 天(含)以上儲存容量為止，費用不另行支付，驗收時不同意降低錄影解析度與 fps 數)。
- 2.11 具備 24 小時錄影/排程/事件(位移偵測錄影及警報觸發)錄影等錄影模式。
- 2.12 位移偵測錄影支援 1~10 秒位移預先錄影及 30 秒位移延長錄影功能。
- 2.13 具 HDMI(3840x2160)/VGA(1920x1080)影像輸出。
- 2.14 內建 1 組(含)以上 10/100/1000M 網路接點。
- 2.15 內建 16 路攝影機 PoE+供電(802.3at)功能，供電最高總容量可達 240W。
- 2.16 顯示管理：能監看顯示方式:全畫面、4 分割、9 分割、16 分割畫面、跳台。
- 2.17 可顯示系統硬碟狀態及系統溫度。
- 2.18 具備 NTP 網路時間校正功能。
- 2.19 支援 I/O 接點(4 in/1 out)，可銜接警報設施。
- 2.20 具備全功能攝影機 P/T/Z 控制功能。
- 2.21 放影/搜尋功能：搜尋模式：指定時間日期/警報/位移偵測(攝影機設定為位移錄影方式，後續搜尋時可依指定時間尋找因位移事件而產生之影像)，播放時可單張格放或快速播放，且播放速度可自行選擇，播放速度可為 1/8、1/4、1/2、2x、4x、8x、16x 等速度。

3 6T 監控專用硬碟規格

- 3.1 類型：監控專用。
- 3.2 容量：6TB。
- 3.3 介面規格速率：SATA3.0(6Gb/s)。
- 3.4 碟盤尺寸：3.5 吋。
- 3.5 轉速：7200RPM 以上。
- 3.6 轉緩衝記憶體：256MB。
- 3.7 提供 3 年保固。

三、 200 萬畫素半球型網路攝影機

- 1 1/2.8 英吋(或更優)非交錯掃描低照度 CMOS 感光元件。
- 2 解析度：1920*1080。
- 3 支援影像壓縮模式 H.265 及 H.264。
- 4 鏡頭焦距：採用百萬畫素鏡頭，焦距至少可提供 2.8mm 及 4mm，安裝時須依據現場實際安裝位置之監視區域及視角調整。
- 5 支援 ONVIF (Profile S,T 協定)。
- 6 於解析度 1920x1080 時，每秒至少 30fps(含)以上。
- 7 最低照度：彩色 0.02Lux(含)以下；黑白 0Lux@IR ON。
- 8 雜訊比：50dB(含)以上。
- 9 支援 1 聲音輸入及 1 聲音輸出接點。
- 10 支援 1 警報輸入接點及 1 警報輸出接點。
- 11 內建紅外線 LED 燈，最大距離可達 25 公尺。
- 12 內建影像分析(位移偵測/隱私遮罩/遮蔽偵測/跨線偵測)。
- 13 支援寬動態 WDR 影像處理技術、ePTZ(數位放大功)、白平衡、曝光模式、亮度、對比、飽和、銳利度設定等功能。
- 14 具備 DC 12V/PoE(IEEE 802.3af)供電。
- 15 防護等級：具 IP67(含)以上防水防塵(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四、 200 萬畫素槍型網路攝影機

- 1 1/2.8 英吋(或更優)非交錯掃描低照度 CMOS 感光元件。
- 2 解析度：1920*1080。
- 3 支援影像壓縮模式 H.265 及 H.264。
- 4 鏡頭焦距：採用百萬畫素鏡頭，焦距至少可提供 4mm 及 6mm，安裝時須依據現場實際安裝位置之監視區域及視角調整。
- 5 支援 ONVIF (Profile S,T 協定)。
- 6 於解析度 1920x1080 時，每秒至少 30fps(含)以上。
- 7 最低照度：彩色 0.02Lux(含)以下；黑白 0Lux@IR ON。
- 8 雜訊比：50dB(含)以上。
- 9 內建紅外線 LED 燈，最大距離可達 30 公尺。
- 10 內建影像分析(位移偵測/隱私遮罩/遮蔽偵測/跨線偵測)。
- 11 支援寬動態 WDR 影像處理技術、ePTZ(數位放大功)、白平衡、曝光模式、亮度、對比、飽和、銳利度設定等功能。
- 12 具備 DC 12V/PoE(IEEE 802.3af)供電。
- 13 防護等級：具 IP67(含)以上防水防塵(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五、 2 百萬畫素全功能網路攝影機

- 1 1/1.8 英吋(或更優)非交錯掃瞄低照度 CMOS 感光元件。
- 2 解析度：1920*1080。
- 3 支援影像壓縮模式 H.265 及 H.264。
- 4 雜訊比：50dB(含)以上。
- 5 鏡頭焦距：6.5~143mm，22 倍光學變焦及無限制數位變焦。
- 6 支援 ONVIF (Profile G, S, T 協定)。
- 7 於解析度 1920x1080 時，每秒至少 30fps(含)以上。
- 8 最低照度：彩色 0.01Lux(含)以下；黑白 0Lux@IR ON。
- 9 內建紅外線，最大距離可達 200 公尺。
- 10 PTZ 操作：水平 360°(無限制)，垂直 Tilt from -15° to 90°，水平預設點移動速度最高為 300°/秒，垂直 240°/秒。
- 11 PTZ 移動(預設點，預設點連續移動，自動水平掃描，混合路徑及紀錄路徑移動)、PTZ 排程路徑移動功能。
- 12 支援寬動態 WDR 影像處理技術、白平衡等功能。
- 13 供電：24V AC/24V DC。
- 14 防護等級：具 IP66(含)以上防水防塵及 IK10 防暴等級(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六、 IP 視訊解碼器

- 1 支援 H.264/H.265 影像串流解碼(最高 30fps)。
- 2 最高支援 8 M 解析度 IP 攝影機。
- 3 輪跳顯示功能支援輪跳 64 個 IP 影像來源，每次顯示單一影像來源。
- 4 自動搜尋 ONVIF IP 裝置。
- 5 支援單畫面/四分割/八分割/九分割影像輪跳顯示。
- 6 支援 10/100 乙太網路。
- 7 支援 DC 12V/PoE (IEEE 802.3af)供電。
- 8 HDMI 影像輸出端子，最高支援 4K 螢幕解析度。
- 9 遠端更新韌體，設定 IP 位址或增加新 IP 影像來源。
- 10 支援透過 Micro SD 卡或 USB 硬碟儲存拍攝照片或更新韌體。

七、 高感度收音麥克風(白色系)

- 1 偵音頻率範圍：20Hz to 20kHz。
- 2 靈敏度：-35dBV/Pa(25mV)±2dB。
- 3 電源：Plug in Power DC 1.5V~9V

八、 中央監視系統軟體-(法警室、法警長室)

1 架構說明

- 1.1 於法警室建置中央圖控伺服主機，用以同步接收增設錄影主機影音訊號，可進行影音即時監看、錄影資料調閱、設備管理設定、帳戶權限管理、電子地

圖佈置、警報連動管理及設定。

1.2 圖控伺服主機將視訊監控系統、影像調閱系統、警報告警系統及電視牆管理系統整合於同一軟體之操作介面，以便管理人員統一進行操作使用。

1.3 投標廠商辦理系統運轉測試時須將圖控伺服系統、錄影主機及本案設備所有帳號及密碼提供給本院，非一般使用者等級須至最高權限等級，廠商不得藏私，本院於運轉測試時查驗，未提供視同未完工，如屆完工日期仍未提供依逾期履約辦理，直至帳號密碼提供為止。

1.4 禁用大陸產地系統軟體。

1.5 正體(繁體)中文操控介面。

2 軟體需求說明

2.1 帳號與登入管理

2.1.1 管理者可進行新增、刪除、修改使用者功能。

2.1.2 登入系統須具備密碼保護機制。

2.1.3 支援使用者權限管理：透過使用者名稱，密碼權限管制。

2.1.4 可定義不同使用者操作權限。

2.2 使用者紀錄

2.2.1 可記錄使用者於系統的各項操作行為，如：登入登出、設備新增修改刪除、使用者設定、備份下載，以供後續稽核使用。

2.2.2 本地端及遠端操作均可記錄。

2.3 即時影像監看

2.3.1 以樹狀圖顯示設備清單，可點選設備(攝影機)後，於分割視窗中監看即時畫面。

2.3.2 可輸入中英數等文字，進行設備名稱的搜尋。

2.3.3 可設定多種分割視窗，至少具備 1、4、9、16、25、36、64、96 等分割，並可以全螢幕顯示畫面。

2.3.4 設備可進行群組分類，並可針對各個群組進行命名。

2.3.5 監看時可立即擷取畫面並輸入文字說明，進行列印提供佐證。

2.4 樓層平面圖層顯示

2.4.1 可顯示相關樓層平面圖，並可以放大、縮小，平面圖，相關圖資廠商需重新繪製且明顯之樓層示意圖，圖內需包含方位、方向及主要相對位置名稱等。

2.4.2 平面圖可配置標示攝影機、警報點等設備之位置圖示。

2.4.3 可點選平面圖上的攝影機圖示，直接觀看該攝影機即時影像及回放資料。

2.4.4 警報告警時，該警報點以閃爍表示告警，並可彈跳相關攝影機即時及回放畫面。

2.5 警報事件

- 2.5.1 當圖控系統接收到警報訊號後，由圖控主機彈出畫面視窗，以提供使用者進行事件即時監看與回放調閱。
- 2.5.2 事件觸發時，可由工作站電腦發出告警音，提醒管理者注意。

2.6 歷史影像調閱

- 2.6.1 可於連線工作站主機進行歷史影像調閱。
- 2.6.2 至少可同時 16 路不同畫面調閱回放並同時回放錄影畫面，並可以設定多組群組依需求切換排列位置。
- 2.6.3 可依警報事件篩選調閱。
- 2.6.4 回放畫面可前後快慢轉(1/8、1/4、1/2、2x、4x、8x、16x 等速度)、暫停、立即截圖輸入文字描述並列印。

2.7 備份下載

- 2.7.1 直接輸入精確時間段落，下載使用者所需影片。
- 2.7.2 可依攝影機、日期時間搜尋，進行檔案下載，在下載影像檔時可自行轉成 AVI 檔案格式、EXE 檔案格式，不需播放程式即可播放單張照片或影像，檔案存儲時可設定帳密確保檔案安全。
- 2.7.3 提供下載管理介面，方便管理下載影片及圖片檔案。

2.8 控制 PTZ 攝影機轉向。

2.9 能同時連動觸發不同主機所安裝的 I/O 設備。

2.10 電腦主機硬體規格(主機 3 台，法警室.法警長室.刑庭政風室各安裝 1 台)

2.11 中央監視系統電腦主機-(法警室.法警長室.刑庭政風室)

- 2.11.1 處理器：Intel Core i7 9700(含)以上。
- 2.11.2 記憶體：DDR4 2666 16GB(含)以上，雙通道。
- 2.11.3 獨立顯示卡：2GB(含)以上，支援雙螢幕輸出。
- 2.11.4 固態硬碟 SSD：1TB(含)以上。
- 2.11.5 硬碟：1TB(含)以上。
- 2.11.6 網路：1x1Gbit LAN。
- 2.11.7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10 中文專業版。
- 2.11.8 提供鍵盤、滑鼠。

3 43 吋液晶螢幕-法警室

- 3.1 規格尺寸：43 吋。
- 3.2 解析度：3840x2160(4K)解析度。
- 3.3 訊號輸入：HDMI*2(含)以上。
- 3.4 依據現場環境提供安裝壁掛架或吊架。

4 65 吋液晶螢幕-法警長室

- 4.1 規格尺寸：65 吋。

- 4.2 解析度：3840x2160(4K)解析度。
- 4.3 訊號輸入：HDMI*3(含)以上。
- 4.4 依據現場環境提供安裝壁掛架或吊架。

九、 中央監視系統軟體-刑庭政風室

- 1 提供原廠簡易監視軟體供刑庭政風室安裝使用，本項軟體費用與含於監視系統中，不另計價。
- 2 程式可自動偵測區域網路下所有監控主機位置，並顯示目前狀態。
- 3 可連線監看 32 台不同主機之攝影機畫面、且提供調閱錄影資料、回放錄影資料、控制 PTZ 攝影機、全螢幕顯示及任意調動攝影機位置。
- 4 同時監看 32 畫面，並可放大單一畫面為全螢幕。
- 5 可依攝影機、時間、感應器觸發及位移偵測觸發為條件搜尋錄影資料。
- 6 影像回放介面支援快速過濾機制，最少可以快速過濾出位移事件，I/O 裝置觸發事件，以利快速播放所需影像。
- 7 具手動拍照功能。

十、 L2 邊際網路交換器

- 1 主機本身提供 24 個自動偵測 100/1000Base-T 埠與 4 個 GbE 雙用網路埠(SFP/RJ-45)。
- 2 提供 56Gbps 背板頻寬、41.67Mpps 封包交換效能及提供 16K MAC 位址空間。
- 3 提供燈號 (LEDs) 顯示系統及各埠工作狀態，並提供設備定位燈號 (Locator LED)，可利用管理網頁或程式開關燈號，方便確認設備位置。
- 4 具備 IEEE 802.3x 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 5 具備 IEEE 802.1D (STP)、IEEE 802.1w (RSTP) 及 IEEE 802.1s (MSTP) 等擴展樹相關協定，防止網路迴圈問題發生。
- 6 具備 Multicast 封包處理能力，符合 IGMP Snooping v1、v2、v3 標準，並支援 Multicast VLAN Registration (MVR)。
- 7 具備廣播、群播及單播風暴控制功能 (Broadcast/Multicast/ DLF Storm Control)。
- 8 具備 DHCP snooping 功能。
- 9 具備 IEEE 802.1X Network Login 與 port security 存取控制安全機制。
- 10 具備入侵鎖定，防止埠遭盜用或私自串接功能，在偵測到網路位置變動或是未經認可的 MAC 位置後，立即中斷通訊防止可能的侵入攻擊及將 MAC 凍結，停用功能。
- 11 具備迴圈防護 (Loop Guard)、Root Guard 及 BPDU Guard 等防護功能。
- 12 具備 Web、Console、SSH、SNMP 與 RMON 管理介面，提供事件紀錄、韌體更新等功能；支援 Command Line Interface 指令模式，設定檔格式為文字檔，可編輯修改。

- 13 具備雙設定檔及雙韌體映像檔。
- 14 提供原廠管理軟體，支援不受 IP 位址衝突限制之自動設備搜尋，並支援 IP 位址設定、設備重啟、設備回復預設值、設備定位燈號開關、韌體升級、管理者密碼更新、連線設備管理頁面轉向等功能。
- 15 操作溫度範圍 0°C 至 50°C，操作濕度範圍 10%至 95%。

十一、 16 埠 POE 網路交換器

- 1 提供 16 埠 10/100 BaseTX，支援 IEEE 802.3at PoE Plus 規格，2 埠 Gigabit Copper/SFP Combo Uplink。
- 2 最高電力功率可達 250W(含)以上。
- 3 提供 7.2Gbps 高速背板頻寬。
- 4 需提供 2.75M bits 記憶體緩衝區。
- 5 支援智慧型網頁管理介面，並支援韌體更新機制。
- 6 網頁管理介面支援密碼保護，並可以備份及還原相關設定值。
- 7 支援 VLAN，QOS，RSTP，IGMP Snooping，LACP，Port Security，Bandwidth Control，Broadcast Storm Control，F/H duplex 模式，Auto MDI/MDI-X Connection（支援自動平行線跳線），Auto negotiation speed（自動流量調變）功能。

十二、 24 埠 POE 網路交換器

- 1 提供 24 埠 10/100 BaseTX，支援 IEEE 802.3at PoE 規格，2 埠 Gigabit Copper/SFP Combo Uplink。
- 2 最高電力功率可達 400W(含)以上。
- 3 提供 8.8Gbps 高速背板頻寬。
- 4 需提供 2.75M bits 記憶體緩衝區。
- 5 支援智慧型網頁管理介面，並支援韌體更新機制。
- 6 網頁管理介面支援密碼保護，並可以備份及還原相關設定值。
- 7 支援 VLAN，QOS，RSTP，IGMP Snooping，LACP，Port Security，Bandwidth Control，Broadcast Storm Control，F/H duplex 模式，Auto MDI/MDI-X Connection（支援自動平行線跳線），Auto negotiation speed（自動流量調變）功能。

十三、 19 英吋 41U 設備機櫃

- 1 符合 ANSI/EIA RS-310-C 或 D 標準製造(提送型錄時需檢附)。
- 2 外觀熱硬化粉體烤漆，內容量：41U，機身深度：80cm。
- 3 具散熱風扇至少兩組，機身底部及上方具進風孔。
- 4 前、後及兩側皆有活動門，便於按裝檢查線路。
- 5 前門為壓克力門，後門為沖蜂巢散熱孔。

- 6 電源須採用電工標準配置及接地。
- 7 設備不論有無掛耳固定機櫃的活動器材，均需提供承板並予以固定。
- 8 每組機櫃提供支架及支撐板組 8 組，螺絲(含螺帽)組 80 組。
- 9 提供 8 孔機架電源排插 2 組。

十四、 19 英吋 6U 壁掛機櫃

- 1 符合 ANSI/ EIA RS-310-C，IEC-297-3，19" ETSI 公制之標準規範製造，採不落地方式，可依現場環境作適當的調整。
- 2 鋁合金材質，粉體烤漆。
- 3 可拆式前壓克力門。
- 4 標準配備：4" 風扇*1，門鎖*1，面板螺絲*30PCS，機架電源排插*1。

十五、 16 埠 KVM 切換器

- 1 可支援 16 台主機共用一組 VGA 螢幕及鍵盤滑鼠。
- 2 共同端和主機端均可支援 USB 和 PS/2 介面鍵盤滑鼠。
- 3 具串級擴充功能，最多可串 8 階，串接總長度最遠可達 30 米。
- 4 顯示埠切換，可使用面板按鍵、Hot-Keys 熱鍵及 OSD 選單切換。
- 5 支援作業系統：DOS, Windows, Linux & Mac OS。
- 6 串接及切換電腦埠狀態顯示以數字 LED 指示。
- 7 可熱插拔鍵盤滑鼠不當機。
- 8 鍵盤滑鼠可由熱鍵 RESET 重置，解決鍵盤滑鼠訊號不正常的問題。
- 9 最高解析度 2048x1536。

十六、 22 吋液晶螢幕-機房

- 1 規格尺寸：21.5 吋。
- 2 解析度：1920x1080 解析度。
- 3 訊號輸入：HDMI 及 VGA。

十七、 3KVA 在線式不斷電系統

- 1 額定容量：3000VA。
- 2 整機效率：97%(含)以上。
- 3 輸入電壓：單向 2 線 110V±25%。
- 4 輸出電壓：單向 2 線 110V。
- 5 輸出電壓穩定度：<±1%。
- 7 轉換時間：0 轉換時間。
- 8 電池型式：鉛酸免加水保養密閉式。
- 9 放電時間：滿載 5~10 分鐘。
- 10 保護裝置：電池短路、過度充放電、電池過熱、輸出短路、輸入雷擊突波保護、超載保護。

十八、 8C 單模光纖

- 1 光纖種類：Single-Mode 符合 ITU-T G.652 規範。
- 2 光纖芯數：8 芯。
- 3 模場直徑：9.2±0.5 μm@1300nm；10.4±1.0 μm@1550nm。
- 4 纖殼直徑：125±1 μm。
- 5 纖殼偏圓率：<1%。
- 6 偏心率：<0.8μm。
- 7 初級保護層直徑：245±10 μm。
- 8 色散：≤3.5ps/nm/km between 1285nm and 1330nm；
≤19ps/nm/km between 1525nm and 1575nm。
- 9 截止波長：≤1260nm。
- 10 光纖強度測試：≥0.7GN/m²。
- 11 抗張體：glass yarn。
- 12 光纜抗拉力：1500N。
- 13 光纜抗擠壓力：3000N。
- 14 外被覆材質：符合 IEC502 與 ASTM D1248 抗紫外線、抗化學溶劑與抗有機溶劑之 PE 材質。
- 15 工作溫度：-25℃~+80℃。

十九、2.0mm²x2C PVC 電力電纜

- 1 截面積：2.0mm²。
- 2 線數/線徑：7/0.6。
- 3 導體外徑：1.8mm。
- 4 PVC 絕緣厚度：0.8mm。
- 5 整體外徑：3.4mm。

二十、CAT.6 UTP 網路線

- 1 絕緣體：材質 HDPE，平均厚 0.2mm，外徑 1.0±0.05mm。
- 2 導體：軟銅線，外徑 0.54mm。
- 3 外批體：材質 PVC，平均厚 0.5mm，外徑 6.4±0.2mm。
- 4 頻率最高可達 250MHz。
- 5 特性阻抗：100±15Ω。

11 其他規範

一、安裝施工注意事項

- 1 本案廠商於投標前安排期日赴現場勘查了解施工環境（含纜線路徑、安裝位置及架設方式），若因未到現場實際勘查了解現有環境而導致無法達成規範之功能需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本院給予補償或加購。
- 2 施工前應繪製系統接線圖或昇位圖，並於圖面標示各線路編號、設備 IP，線路兩

端需使用套環打印線標並需與圖面相符合。

- 3 監視系統隨機軟體須包含電子地圖設定、部分區域入侵告警設定，並以符合本院需求為主。
- 4 系統每支攝影機錄影天數須達 30 天(含)以上。
- 5 監視器線路(含電源線)需全數重新佈放及標示，線路通過路徑如有線槽需走在弱電線槽內，無線槽處需配置 PVC 管。
- 6 建置過程中須確保原舊有設備及線路可正常運作，廠商在佈放線路前須詳細說明採用之線路規格以及佈放方式，並於新線路完成後將原舊有監視線路移除，舊線路拆除如有妨害他機關相鄰線路之虞，得經機關同意減量拆除。
- 7 法警室、刑庭政風室、候審室、訴訟輔導科、檔案室及司法大廈南棟大樓等現有監視螢幕內畫面，於本次機房搬遷後必須維持既有螢幕監看位置相同，新機房以外之監看螢幕只具備即時畫面監看功能，不具備畫面回放、調閱、存取功能。
- 8 本院禁止喝酒、吸菸吃檳榔及飲用含酒精飲料。
- 9 每日施工環境需保持暢通整潔。
- 10 每日進場前工作人員應向法警室說明當日施工做內容。
- 11 竣工圖應繪製平面圖清楚標示所有設備位置、配管路徑，由監造審查送本院申報竣工。
- 12 監看螢幕畫面輸出設定須以使用單位提出需求為主。
- 13 本案系統設備產品交貨時應提出原廠出廠證明文件(屬名本案用)及中文原廠型錄等，並於驗收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中文使用手冊。
- 14 得標廠商須於申報竣工前應完成一般使用者及系統管理者之教育訓練，以利使用者熟練使用及管理者熟悉系統架構，課程時數視法警需求，提供至少 2 小時以上設備使用教育訓練，所需教材及訓練費用，不另計價(要上課簽名紀錄)。

二、系統運轉測試

1. 得標廠商於本案履約期限規定，完成設備安裝作業後，於完工前，需辦理系統運轉測試，運轉測試方式為系統依據本分處日常作業應用，實際上線運作測試，主要測試目的包含確保系統運作方式符合本分處需求，並且能維持長時間穩定正常運作。
2. 廠商完成設備安裝作業後，需彙編系統運轉測試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測試起訖期限、系統功能檢核(項目依本施工說明暨設備規格書所列各系統規範，內容包含功能檢核內容、測試方式、合格標準等)、操作測試(系統主機運作情況、勤務點操作應用主機運作情況等)、測試紀錄表格等，廠商編撰完成後提監造單位審核，俟核可後依計畫辦理。
3. 申報竣工前，系統運轉測試期不得少於 7 個日曆天，並且於系統運轉測試期間，廠商需每日派員進行操作測試檢核及紀錄。

4. 系統功能檢核需於系統運轉測期確認各項功能皆可符合本施工說明暨設備規格書。
5. 廠商辦理系統功能檢核，需會(監造)人員共同辦理，並且逐項驗證及紀錄，如皆符合規範，需由會同人員簽認紀錄。
6. 如系統功能檢核結果，具有不符合規範項目，廠商需辦理改善及修正，並重新辦理系統運轉測試，如因此導致履約逾期廠商自行負擔責任。
7. 廠商辦理系統運轉測試作業，搭配測試所需之人力、軟、硬體，及儀器、設備、裝置等，皆屬廠商履約範圍，費用已包含於廠商決標金額內不另行支付。

三、保固及後續維護

- 1 本案廠商所交付之系統設備應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 2 年維修及原廠連帶保固服務(附書面保固保證書)，保固期限內，如非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廠商須無條件負責換修。
- 2 廠商提供保固/維護期間之維護人員名冊、24 小時緊急聯繫名冊，須含專案團隊成員 2 名(含)以上。
- 3 保固期內非人為因素造成之損壞廠商均須免費維修，並提供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之所有線材及零件(包含運費)。如發現因瑕疵或施作不良，以致影響其效用時，廠商應於本院指定之期限內無償負責修正或拆除重做；逾期不為更正者，本院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承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
- 4 保固期間相關軟硬體功能配合調整：機關得視設備使用情形請廠商配合調整相關軟硬體功能，廠商不得拒絕。
- 5 故障報修處理：
 - ①如發現設備故障、瑕疵或施作不良，本院得以口頭、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廠商，廠商須於 1 小時內回應，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
 - ②廠商須於接獲本院通知後 24 個小時內完成修復或於同一時限內由廠商提供替代方案，而不影響辦公運作，情況特殊並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③經本院同意提供替代方案者，仍應於 5 個日曆天內完成修護；惟損壞之產品如有需向國外訂購等特殊情事者，本院得展延至 15 個日曆天。
- 6 定期維護內容：

定期檢測：自驗收合格當月起每月 1 次，派遣專業人員至本院進行本案設備維護檢查。每次執行維護工作，應填製維護項目一覽表一式 2 份，交由本院人員簽章後，雙方各執正本 1 份為憑。

四、其他

- 1 本案交貨之設備均須依使用單位要求之位置進行固定安裝及設定，所有線材及五金配件材料及與本案交貨安裝相關之費用，均已含於本案投標價款內，不得另行洽取。
- 2 本案規範說明書中之文字敘述如與報價清單或契約條款等內容不相符而有疑義者，得標廠商應提出與設計監造解釋及確認，經本院核備後方得交貨及安裝施

作。

- 3 施工臨時器材設備堆置之場所，應置放於本院指定範圍內，不得妨礙安全與道路通行。
- 4 施工期間，攝影機更換以管道間為單位，各管道間不可同時斷訊施工，斷訊時間須以本院核定停機時間內完成，未完成以每日處契約金額 0.15‰之違約金。
- 5 本案預算經費區分「司法院政風安全經費」及「年度預算」二部份，發票應分別開立，其金額由規劃設計單位依其施作內容結算並於預算內為準。